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示范中心残疾人等候休息区升级改造及日常房屋修缮项目-第二包示范中心日常房屋修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示范中心残疾人等候休息区升级改造及日常房屋修缮项目-第二包示范中心日常房屋修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52.5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03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